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李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明先生履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4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石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刘石磊女士情况

(一)刘石磊，女，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曾任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团委副书记、书记、团工委书记，共青团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委员会副书记、书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常委、宣传部部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团区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广东省深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36）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二)刘石磊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刘石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四)刘石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五)刘石磊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刘石磊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同意提名刘石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